

2016 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計畫書

- 一、目的：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並帶動提倡原住民族人之運動風氣，響應全民運動，以達到「多運動」、「多健康」、「多快樂」之休閒競賽活動目的，並凝聚原住民族人向心力及認同感。
-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協會
- 五、比賽時間：10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星期六、日）舉行。
-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文中 66A、B、中山壘球球場三座球場。
- 七、比賽方式：邀請全國原住民族人組隊報名參加；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行複賽；複賽採單淘汰賽。
-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
- 九、參賽資格：
 - （一）社會組：凡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自由組隊參加。
 - （二）休閒組（男女混合組）：16 歲以上，原住民籍族人或就讀本市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社團，自由組隊參加。
 - （三）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參與活動，休閒組比賽每隊只能有 5 名男性選手下場守備、打擊。
 - （四）三級棒球選手、甲組成棒、職棒或退役未滿 3 年之職棒選手，不得參與休閒組。
 - （五）為鼓勵更多選手參與，球員不得跨隊(組)報名。
 - （六）選手應備一份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學生證，以便大會隨時查驗身分。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隊數：
 1. 採親自報名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逾期或額滿概不予受理。

2. 社會組至多 12 隊、休閒組至多 8 隊，額滿即止。

(二) 需填妥報名表，報名表可上本府網站→組織架構→民族事務委會→最新消息公告區下載 (http://www.tncg.gov.tw/tainan/departments_list.asp)。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凡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經理、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報名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永華市政中心 6 樓）。

(五) 領隊會議及出賽順序抽籤：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暫定），時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舉行，未參加者，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六) 交通費補助：

補貼外縣市參賽隊伍交通費：中部以北、花東等外縣市參賽隊伍交通費，統一補助租用大型遊覽車乙輛，費用以 10,000 元為限，雲林、嘉義及高雄、屏東等地參賽隊伍則補助 5,000 元為限，皆需檢具租用車輛發票，覈實支付；預定補助 10 支外縣市隊伍，如有不足部分，則由本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十一、獎勵辦法：暫訂如下

(一) 社會組獎項：

1. 冠軍—20,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2. 亞軍—1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3. 季軍—10,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二) 休閒組獎項：

1. 冠軍—10,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2. 亞軍—8,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3. 季軍—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4. 殿軍—2,000 元獎金。

十二、保險：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本次活動有投保意外險，請參賽之人員填寫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利受損。

十三、開、閉幕典禮：臺南市文中 66A、B 壘球場。

- (一) 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 (二) 各參賽隊伍應由領隊帶領 10 名隊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著統一服裝。
- (三) 服裝：請著各隊服裝，顏色統一。
- (四) 典禮內容：開幕典禮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為主題，設計由官方及民間代表共同主持開球儀式，並宣示提升原住民運動家精神，揭開本次比賽。
- (五) 選手之夜：10 月 22 日（六）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辦理「選手之夜」，為歡迎來自全國各地原住民壘球隊伍，以臺南在地美食小吃慰勞選手參賽辛勞，並安排札哈木樂舞集及在地原住民歌手、樂團演出，誠摯邀請所有參賽隊伍共襄盛舉，感受臺南在地人文風情。

1. 開幕典禮流程：(10 月 22 日 星期六)

時間	內容	說明
09：30~10：00	貴賓接待	由接待組辦理
10：00~10：15	長官及貴賓致詞	由司儀及接待組辦理
10：15~10：20	宣誓	由競賽組辦理
10：20~10：25	開球儀式	由接待組、競賽組及司儀辦理
10：25~	賽程	競賽組辦理
18：30~20：30	選手之夜	全體參賽隊伍及工作人員

2. 閉幕典禮流程：(10 月 23 日 星期日)

時間	內容	說明
12：00~12：10	表演	札哈木樂舞集
12：10~17：30	頒獎	由競賽組辦理

12：30~12：50	主席致詞	
13：00	禮 成	運動員退場

十四、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1. 社會組：比賽採用木棒，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
2. 休閒組：比賽採用合格之鋁、木材質壘球棒，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
- (二)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三)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
- (四)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10 比 0 計分。
- (五) 比賽採 7 局限制，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六) 比賽之時間限制：預、複、決賽每場 50 分鐘，1 好 1 壞球制，以裁判員就定位宣告兩隊集合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 3 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七)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第 7 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 8 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突破僵局採滿壘，1 出局開始比賽)。
- (八)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
- (九)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 1 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後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棄權比賽。
- (十)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一)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應於球員欄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5.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十二)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認可之證件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卡(需有照片，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未列於秩序冊球員欄中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棄權比賽。

(十三)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社會組採 10 人守備制，10 人打擊制，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0 人，可採 9 人開賽制；休閒組採 11 人守備制，11 人打擊制，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1 人，可採 10 人開賽制。

(十四)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1.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2.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隊伍)為比賽失格或棄權比賽。

(十五) 球員服裝之規定：

社會組：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 1 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背號不得為 0

號)。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休閒組：由本府提供號碼背心。

(十六)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十七)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 2 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

(十八) 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九)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二十) 社會組採 4.5 米封殺線：即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壘攻防採一壘雙色壘包條例。休閒組不採 4.5 米封殺：守備方完成封殺或觸殺，跑壘員即判出局。

(二十一)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

1. 各隊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

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4. 擊跑員或跑壘員，比賽進行中頭盔脫落一律判出局。

(二十二) 休閒組男子上場特殊規定如下：

1. 守備時，男子至多 5 人下場守備，其擔任位置為投、捕手、內野手 1 名，外野 2 名。

2. 男子上場擊出界內安打，至多進二壘，壘上如有男生跑者，若是擊出外野高飛球穿越內野區在外野不論界內、界外，跑者最多亦只能推進 2 個壘包。壘上跑者如為女生者，不在此限。

3. 男子上場打擊棒次不得連續。換人時需男換男、女換女。

(二十三)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後續所有比賽，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經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後續所有賽程。

(二十四)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1 - 2016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十四、預期效益：

(一) 透過球賽活動培養原住民健康運動習慣，進而倡導全民運動政策，預計至少 450 人參加受益。

(二) 提升原住民團隊精神，藉由全國原住民壘球比賽彼此交流、精進球技，進而培養多元包容而有禮之風氣、增進族人情誼。

十五、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